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91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大慶

上列被告因毀損債權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70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毀損債權罪，處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。

二、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6條之損害債權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本案與刑法第57條各款相關之事實及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按被告資力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件經檢察官郭欣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官 蕭淳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芯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6條

債務人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，意圖損害債權人之債權，而毀壞、處分或隱匿其財產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01 附件：

02 **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03 113年度偵字第5708號

04 被 告 甲○○ 男 5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05 住宜蘭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0○○號
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7 上列被告因毀損債權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
08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9 犯罪事實

10 一、甲○○因積欠賴燦坤新臺幣（下同）800萬元之債務，雙方
11 於民國113年2月21日下午2時50分許，在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12 民事第三法庭和解成立，和解條件係甲○○願給付賴燦坤3,
13 129,369元及自112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
14 五計算之利息。惟甲○○未依約給付，賴燦坤遂於113年3月
15 8日向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就甲○○名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
16 用小客車、薪資、存款等聲請強制執行，經臺灣宜蘭地方法
17 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6948號受理並核發執行命令，定於113
18 年4月30日下午2時許前往甲○○戶籍地執行時。詎甲○○竟
19 意圖損害債權人之債權，基於處分財產之犯意，於113年3月
20 25日將上揭自用小客車過戶予其當時未滿18歲並無駕駛執照
21 之子李○成（真實姓名詳卷），以避免上揭自用小客車遭強
22 制執行。嗣經賴燦坤於113年4月2日電詢交通部公路局臺北
23 區監理所宜蘭監理站，該監理站承辦人員告知甲○○名下並
24 無車輛，始查悉上情。

25 二、案經賴燦坤告訴偵辦。

2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7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甲○○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
28 與告訴人賴燦坤指訴之情節大致相符，復有臺灣宜蘭地方法

01 院112年度訴字第343號和解筆錄、民事聲請強制執行狀、臺
02 灣宜蘭地方法院113年3月11日宜院深113司執辛字第6948號
03 執行命令、公路監理資訊連結作業-車號查詢車籍資料、戶
04 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及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
05 理所宜蘭監理站113年5月17日北監單宜一字第1133041508號
06 函附汽（機）車過戶申請登記書、車主未成年購車（出讓）
07 證明同意書各1份在卷可佐，被告犯嫌應堪以認定。

08 二、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6條之毀損債權罪嫌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13 檢 察 官 郭欣怡

1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16 書 記 官 陳孟謙